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華

為何需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 保護自己免於危害
- 保護他人免於危害
- 法規要求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人員組織、教育訓練、容許濃度、環境監測、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設施、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源依據(1/2)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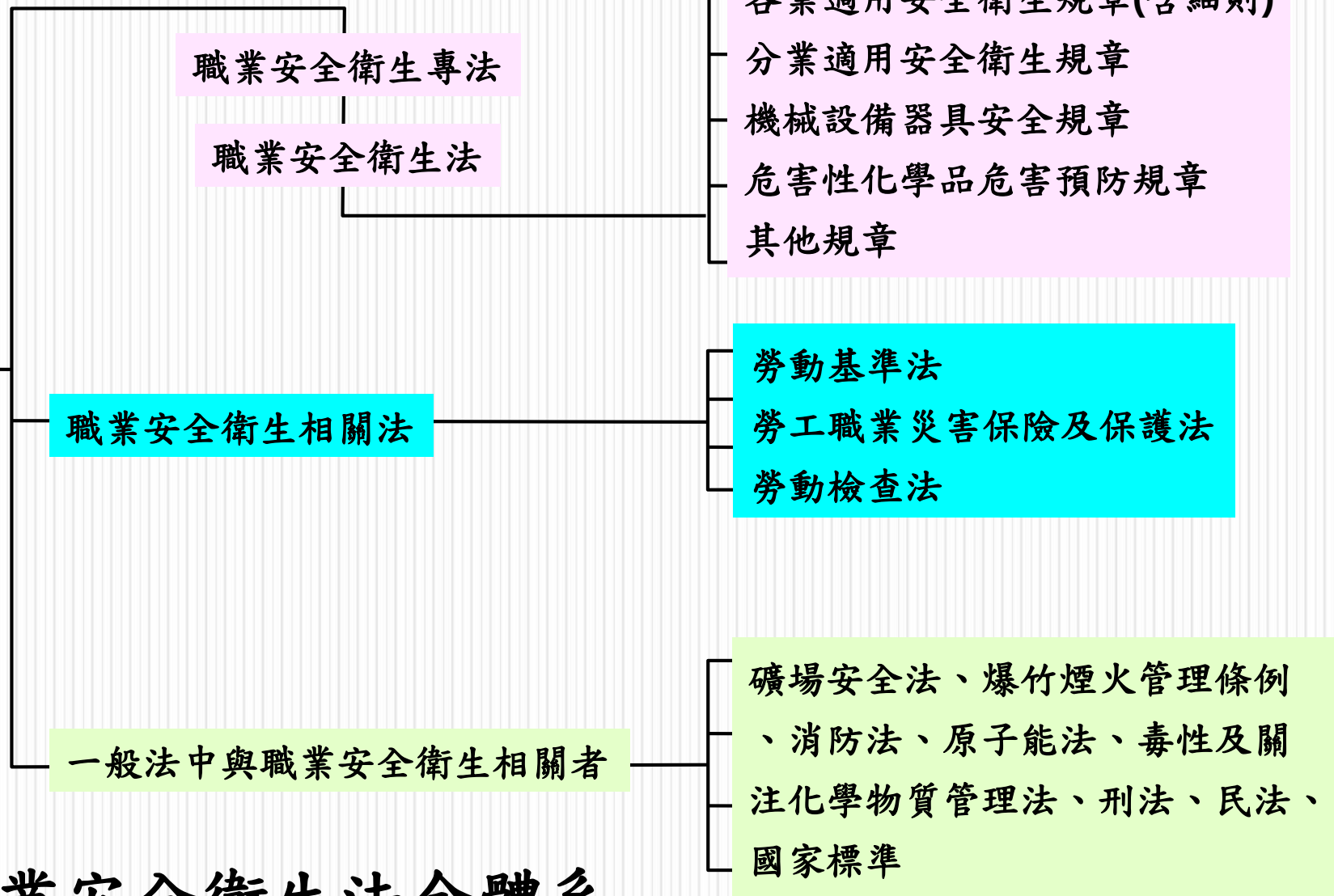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源依據(2/2)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標準作業程序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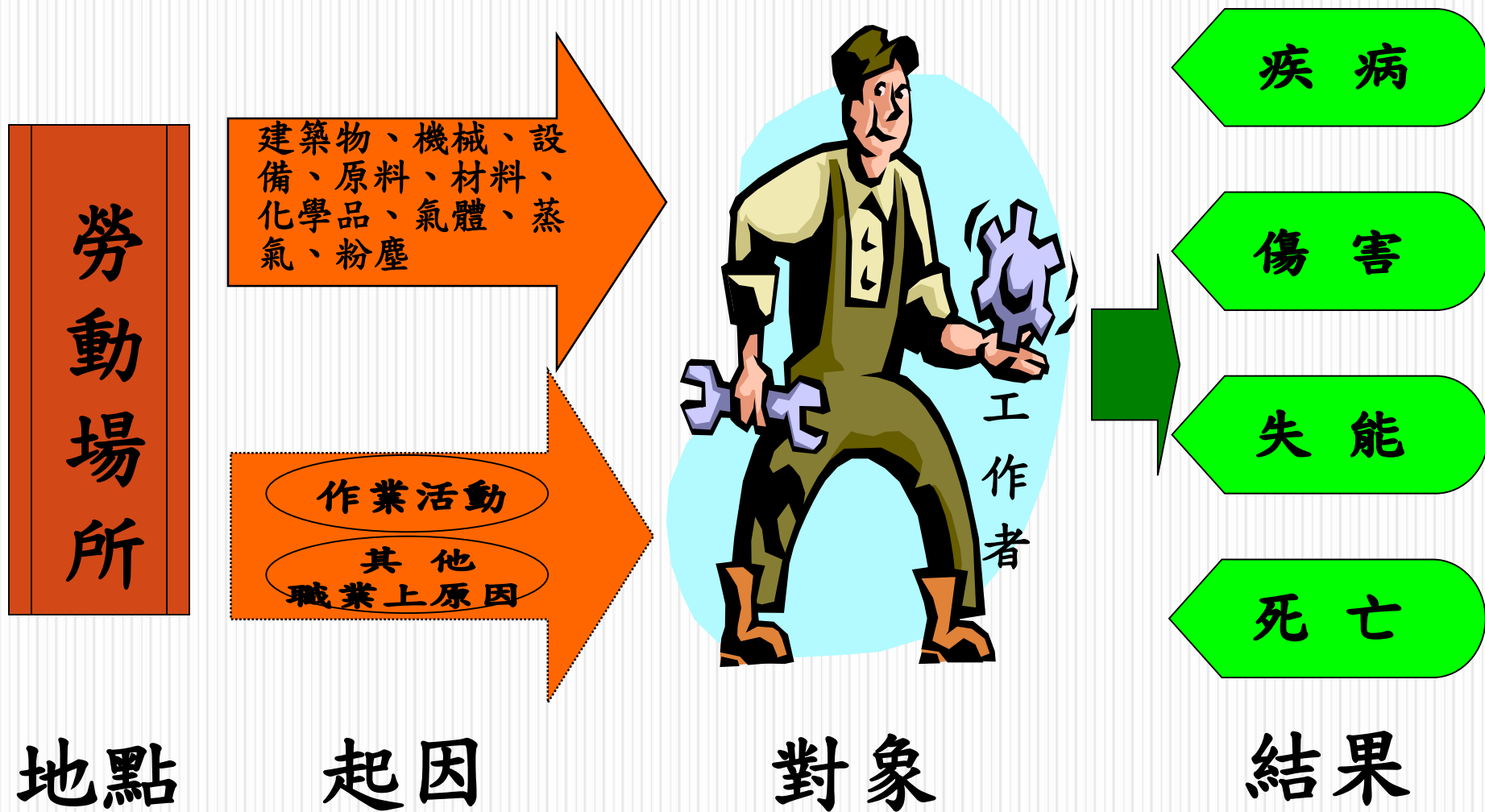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

「職業安全衛生法」

立法目的及適用對象

- 為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的目的。
- 工作者之定義：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派遣工、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研究生、技術生、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定義



雇主之法定安全衛生權利義務

- 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雇主為防止下列危害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為防止下列危害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2)

-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之法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
- 實施自動檢查。
- 實施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措施及化學品管理。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下令停止作業及疏散。
- 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承攬管理。
- 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災害緊急應變。
- 職業災害通報及調查。

工作者之法定安全衛生權利義務

- 權利：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
- 義務：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工作者不得拒絕之安全衛生義務 (違反者可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接受 體檢健檢

其他受工作場所
負責人指揮或監
督從事勞動之人
員除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

接受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3小時
- 在職人員：每3年
至少3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遵守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

本校依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校內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

- 環安衛中心主任、組長：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健康檢查

- 僱用勞工時：一般體格檢查
 - 正確的分配工作、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
-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早期發現職業病並改善作業環境、有助於鑑定感受性高的勞工、使有病之勞工及早接受治療、確定環境管理之效果。

頻
率

每5年檢查1次

40
歲

每3年檢查1次

65
歲

每年檢查1次

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管制性化學品

- (1)黃磷火柴(2)聯苯胺及其鹽類(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5) β -萘胺及其鹽類(6)二氯甲基醚(7)多氯聯苯(8)氯甲基甲基醚(9)青石棉、褐石棉(10)甲基汞化合物(11)五氯酚及其鈉鹽(12)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13) α -萘胺及其鹽類(14)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15)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16)鉍及其化合物(17)三氯甲苯(18)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 含有2至16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鉍合金時，含有鉍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
- 含有17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080005944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89956700#209

電子信箱：carol415@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學(代表人：[])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行政院環保署函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屬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向金融機構、銀行各營業單位經辦行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國立[]大學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受處分人位於[]之勞工工作場所於98年期間購置[]，屬於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化學品，並於106年6月27日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號碼：036-17-J0006，毒性化學物質聯苯胺運作行為：使用、貯存)。受處分人有運作聯苯胺之事實，惟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反管制性化學品之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勞動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國立[]大學	統一編號：005015****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124號	銷帳編號：51755210800904	
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分書序號：A10800904	
依據法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罰鍰金額：400,000 元 應繳金額：400,000 元	
繳費方式	收訖戳印	
1. 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2. 郵局代收：持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5元由繳款人負擔。 3. 農漁會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農漁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 4.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51755210800904，轉入金額：40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5. 跨行匯款：至臺灣銀行以外銀行繳款者，填寫跨行匯款單(匯款金額應與罰鍰金額相同)，匯入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匯款帳號：51755210800904，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第一聯：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限：請於行政裁處書文到後30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2.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電話：(02)89956700分機210，承辦人：陳昱如。 3.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複持單繳款。		

管制性化學品未申請許可，裁罰40萬元行政罰鍰，並公布負責人(校長)姓名

優先管理化學品

- 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鉛及其化合物、六價鉻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0800007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89956700#209

電子信箱：carol415@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5907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屬實，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向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國立[]大學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受處分人位於[]之勞工工作場所使用、處置苯胺、鉻酸鉛、鉻酸鉀及四氯乙烯等化學品(分別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目規定之化學品)，惟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違反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勞動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005015****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70205907號	納帳編號：51757810800043
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分書序號：A10800043
依據法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罰鍰金額：60,000 元 應繳金額：60,000 元
繳費方式	
1. 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2. 郵局代收：持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5元由繳款人負擔。 3. 農漁會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農漁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 4.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51757810800043，轉入金額：6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5. 跨行匯款：至臺灣銀行以外銀行繳款者，填寫跨行匯款單(匯款金額應與罰鍰金額相同)，匯入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匯款帳號：51757810800043，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收訖戳印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限：請於行政處分書送到後30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2.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電話：(02)89956700分機210，承辦人：陳昱如。 3.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複持單繳款。	

優先管理化學品 未申報，
裁罰6萬元行政罰鍰，並公
布負責人(校長)姓名

承攬之安全衛生及職災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之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illegible][illegible]

承攬作業名稱				陸續 單驗	PU
承攬商名稱				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姓 名	性別	危害告知		簽 署	
1		☐ 已知悉作業危害			
2		☐ 已知悉作業危害			
3		☐ 已知悉作業危害			
4		☐ 已知悉作業危害			
5		☐ 已知悉作業危害			
6		☐ 已知悉作業危害			
7		☐ 已知悉作業危害			
8		☐ 已知悉作業危害			
9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0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1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2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3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4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5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6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7		☐ 已知悉作業危害			
18		☐ 已知悉作業危害			

備註：1. 請於承攬商、工班/作業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工作人員等項
填寫。
2. 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3. 承攬商相關工作人員須簽發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始得入校作業。

安衛承諾

危害告知

人員名冊

申訴

- 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訴：
 - 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疑似罹患職業病。
 -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為確認前項事實，本校得實施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 本校不得對申訴之同仁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內容(1)

- 工作場所及通路：工作場所、局限空間、通路
- 機械災害之防止：一般規定、一般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衝剪機械等、離心機械、粉碎機與混合機、滾軋機等、高速回轉體
-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及壓力容器、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 車輛機械：一般規定、道路、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高空工作車
- 軌道機械：一般規定、軌道、軌道車輛、軌道手推車
- 物料搬運與處置：一般規定、搬運、處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內容(2)

- 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一般規定、熔融高熱物等設備、危險物處置、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乾燥設備、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爆破作業
-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人體墜落防止、物體飛落防止
- 電氣危害之防止：電氣設備及線路、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管理
- 防護具
- 衛生：有害作業環境、溫度及濕度、通風及換氣、採光及照明、清潔
-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災害發生原因

- 美國韓瑞奇(Heinrich H.W.)統計分析：
 - 不安全的行為—88%
 - 不安全的環境—10%
 - 無法避免的災害—2%
- } 人為因素

職業安全衛生三大工作

災害預防

認知危害：認識以及確認職場的危害因子

化學性危害因子：

1. 氣狀物：氣體、蒸氣
2. 粒狀物：煙塵、霧滴、粉塵

物理性危害因子：高溫或低溫、噪音、振動、異常氣壓、游離或非游離輻射等

生物性危害因子
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社會心理危害

評估危害：評量危害之程度

危害風險評估
作業環境監測
生物偵測

管制危害：用工程的方法或是管理的方法來降低危害

工程控制

健康管理

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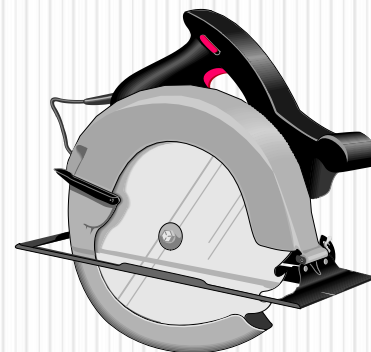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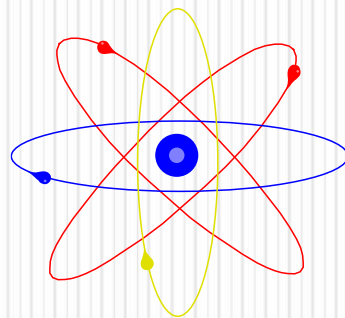
取代
濕式
隔離
密閉
局部排氣裝置
整體換氣裝置

建立管理制度
縮短工作時間
調換或輪換工作場所
個人防護具

職場潛在危害-物理性因子

危害來自環境中能量

- 燙傷、機械傷害、感電、滑倒、墜落
- 游離與非游離輻射
- 採光照明
- 異常氣壓
- 噪音、振動
- 高/低溫



機械傷害

災害案例-機械實習工場發生捲傷

- ○○技術學院五專部機械科三年級學生在機械加工實習工場實作戴用棉紗手套操作鑽床，因鑽頭將手套捲入後連同手指被捲傷，**手指筋骨斷裂**。
- 事故原因：
 - 鑽床未加安全防護。
 - 學生穿戴手套操作鑽床。

出處：實習工廠及實驗室安全衛生，Slide Serve，
<https://www.slideserve.com/maximos-zale/6190890>

機械、設備之使用及維護

- 依標準操作程序或安全作業標準操作機械設備。
- 機械設備平日檢查及維護保養。
-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機械、設備所裝置之各種安全防護裝置，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電感

災害案例-工讀生遭電擊 判賠114萬

- 災害發生經過：16歲就讀高職的蔣同學，在○○大學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為了驅逐流浪狗走近高壓電區，誤觸高壓電設備而**上半身著火昏迷**。
- 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大學沒有「高壓電」的標示，門也沒上鎖，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114萬**。



感電災害成因

- 直接接觸裸露導線
- 絕緣失效
- 電氣設備漏電
- 未停電作業
- 靜電放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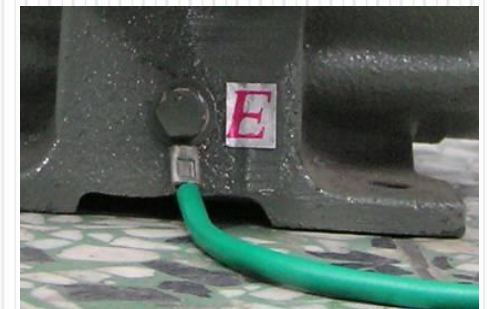
感電災害預防(1/2)

-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上鎖或掛牌揭示之。
-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標示，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配電箱有護罩(中隔板)，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感電災害預防(2/2)

-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從事電氣作業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作業前檢點電氣設備、線路絕緣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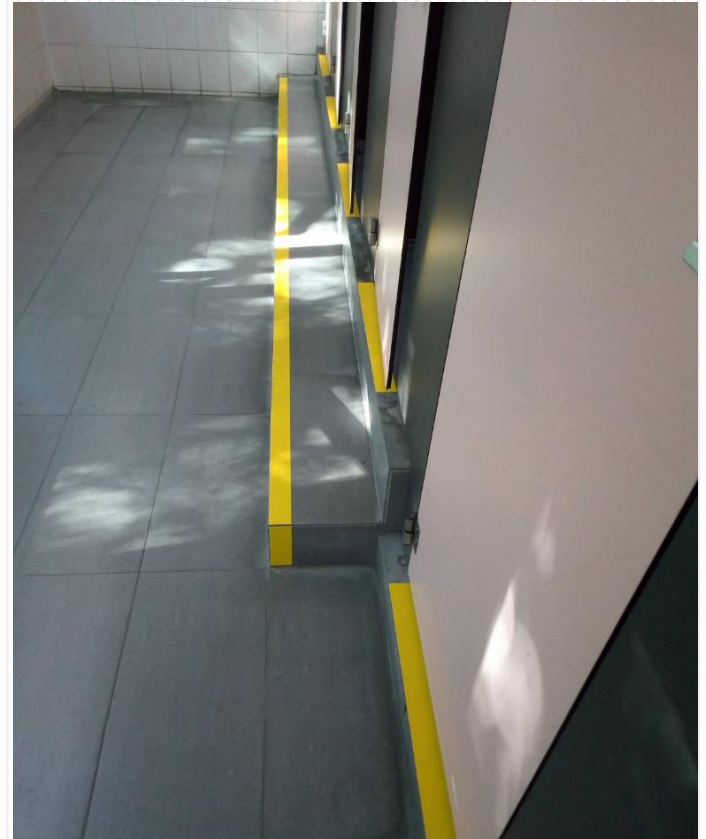


跌倒、絆倒

災害案例-地面不平整 致跌倒骨折

發生時間:107年11月19日18時

發生經過：某校林00兼任助理教授於館樓2樓女廁如廁後不慎跌倒，造成其左小腿脛骨骨折，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且住院開刀治療。



容易發生跌倒、絆倒之地點

- 電線、電纜、電線、延長線等
- 開啟的櫥櫃，文件或書桌抽屜和門
- 物件、雜物、廢棄物、障礙物
- 不平整地面，門檻、凸起物、路緣
- 不規則、不平整、高度拋光樓梯、地板
- 弄皺或捲起的地毯或捲曲邊緣的地毯
- 路面損壞、路面顛簸
- 潮濕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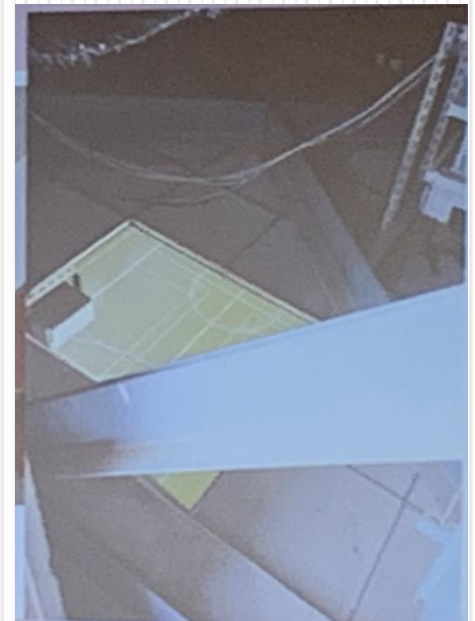
跌倒、絆倒預防

- 加強排水，維持地面乾燥。
- 加強防止物料(包含固體)洩漏。
- 設置止滑條、欄杆等。
 - 通道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 使用防滑油漆，防滑塗層。
- 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1公尺，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
-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保持採光照明，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作業現場推行5S。
- 提供防滑鞋。

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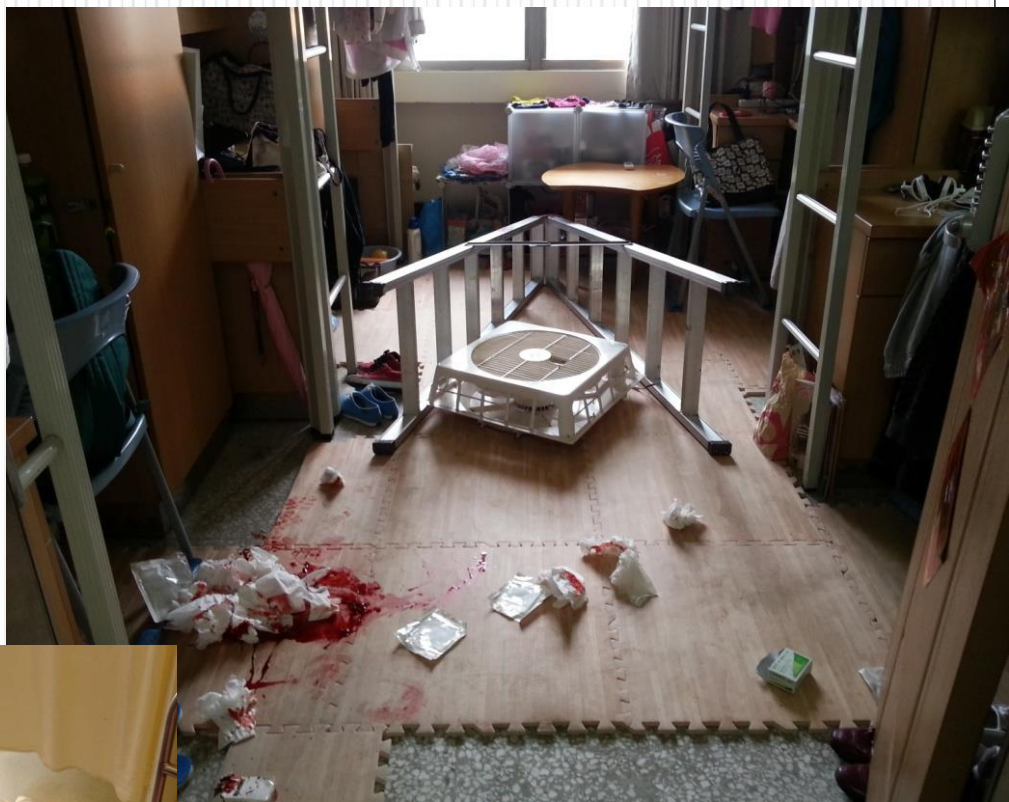
災害案例-國小總務主任活動中心 夾層天花板踏穿墜落致死

- 災害經過：109年6月22日上午7時，新竹縣竹北國小蔡姓總務主任，疑似發現活動中心天花板有一塊黑漬，想靠近確認，於是從禮堂後方樓梯攀爬至屋頂，沒想到她腳踩輕鋼架時，疑似沒踩穩當場踩空，並從12公尺、約4層樓高的頂樓掉落。
- 直接原因：由高度約11.8公尺處之夾層天花板**墜落地面致死亡**。
- 間接原因：於易踏穿材質構築之夾層天花板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亦無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災害案例-合梯墜落致骨折

- 時間:102年5月7日
10時30分
- 發生經過:某校總務處營繕組技工，使用合梯更換室內循環扇，因為重心不穩發生墜落事故。
- 危害結果：手臂骨折及鼻腔出血。



災害案例-鋸樹作業墜落致死

- 發生經過：罹災者廖員使用伸縮移動梯利用鏈鋸執行鋸樹作業時，廖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



墜落災害防止注意事項



- 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合梯使用

④ 使用合梯前中後，請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構造堅固



梯面安全防滑



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



危險動作禁止：
站立於頂板、以梯代步行為



梯腳與地面角度在75度內，
梯腳間金屬硬質繫材扣牢，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2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
以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替代



雙人作業



災害案例

一郵差烈日下送信騎到昏倒送加護病房搶命

- 發生經過:2024年06月26日中午花蓮縣新城鄉陳姓郵差騎著機車行經鄰近全是農田、沒有任何遮蔽物之產業道路，疑似因中暑突然倒地自摔、**失去意識**，鄰近民眾見狀後立即報案求救。



出處：SETN三立新聞網，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90327>

熱衰竭

熱中暑

神智清醒

頭暈
盜汗
面色蒼白

無明顯高溫
皮膚濕冷

噁心嘔吐

脈搏快但弱

肌肉痙攣

移至陰涼處
給予稀釋的鹽水

頭痛
無汗
面色潮紅

體溫高
皮膚乾燥

噁心嘔吐

脈搏快且強！

肌肉無力

立即用冷水降低體溫
移至陰涼處幫助散熱
立即送醫！

戶外高溫作業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

-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調整作業時間。
-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



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表

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熱危害風險等級			
		第一級 ¹	第二級 ²	第三級 ²	第四級 ²
一、勞工作業管理	1.降低勞工暴露溫度	V	V	V	V
	2.現場巡視勞工作業情形	V	V	V	V
	3.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	V	V	V	V
	4.提供適當工作服裝	V	V	V	V
	5.於作業場所提供勞工充足飲用水及電解質	V	V	V	V
	6.調整勞工熱適應能力		V	V	V
	7.調整勞工作業時間		V	V	V
	8.使用個人防護具			(V) ³	(V) ³
二、勞工健康管理	1.適當選配作業勞工	V	V	V	V
	2.實施勞工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V	V	V	V
	3.確認作業勞工身體健康狀況	V	V	V	V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V	V	V
四、緊急醫療系統	1.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V	V	V	V
	2.實施急救措施	V	V	V	V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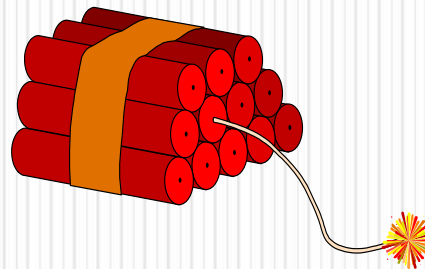
- 1.熱危害風險等級屬第一級者，雇主使勞工從事重體力作業時，應採取對應之相關措施；其他作業得視需要比照辦理。
- 2.同一措施對應有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者，應視其措施性質及內容，依不同風險等級增加執行強度(如提高頻率、增加休息時間等)。
- 3.個人防護具為保護勞工之最後一道防線，於行政管理及工程控制措施無法有效降低勞工承受之熱壓力時，再考量選用。

出處：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場潛在危害-化學性因子

危害來自化學物質

- 火災爆炸
- 缺氧
- 急慢性中毒
- 腐蝕、刺激
- 致癌
- 法規分類
 - 有機溶劑
 - 特定化學物質
 - 鉛
 - 四烷基鉛
 - 粉塵
 - 缺氧



火災

災害案例-因疏失致實驗室火警

副教授被緩起訴

- 災害發生經過：○○大學實驗室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引發火災，所幸**無人傷亡**。
- 地檢署偵辦後，檢方指出，○○○身為實驗室主持人，本應注意實驗室經常使用酸性溶液實驗，酸性溶液揮發後讓空氣偏酸性，可能造成實驗室中電源配線絕緣劣化，竟疏於注意，導致火警發生，涉及公共危險罪嫌。
- 由於○○○並無前科，犯後自白不諱，態度良好，且火災未延燒到其它實驗室，造成其它損害，因此將他**緩起訴處分，為期1年**，並應在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萬元**。

校園災害案例-00科大實驗室火災

- 00科技大學研究助理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不慎引發火災，消防局獲報前往處理，校方緊急疏散師生，幸沒有人員受傷。
- 校方求償5,381萬6,788元。

實驗室燒光！朝陽2研究生回收氧化鐵丟「廢液回收桶」釀火



▲朝陽科大人文大樓10樓實驗室發生火警。(圖／記者莊智勝翻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重光

工作場所負責人

選任辯護人 陳雅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施郁偉

產學專案聘僱研究助理

選任辯護人 陳琮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646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73、233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卓重光、施郁偉均緩刑貳年。

緩刑貳年

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就上訴駁回理由及諭知緩刑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 二、上訴人即被告卓重光、施郁偉（下稱被告2人）之上訴意旨略以：①按基本社會事實不同者，無適用刑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之餘地，本案起訴書所載「將該固態氧化鐵倒入非鹵素類桶內，致該桶內之不明化學物質與其倒入之氧化鐵發生化學反應起火」與原審認定「將該不明液體倒入桶內，致桶內不明化學物質與其倒入之不明化學物質發生化學反應起火」，顯非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檢察官於原審蒞庭實施公訴時，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將該不明液

災害案例-大典館火災

- 時間地點：108年02月13日
16時50分許大典館5樓專業教室
- 發生經過：景觀系2名同學於大典館513專業教室使用雷射切割機製作畢業作品，於機器運作後即離開現場。當聽見火警警報聲響起，趕往513時發現已濃煙瀰漫，立刻通報119。
- 本校損失：1.大典館環境復原3169萬元；2.購買容積1億694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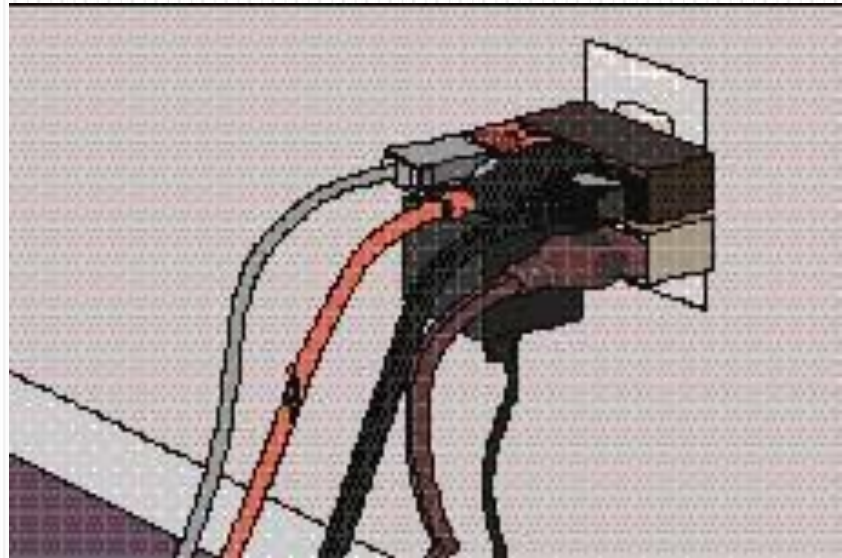
災害案例-大德館00實驗室火災

時間地點：113年6月5日上午09時36分許大德館00實驗室。

發生經過：實驗期間實驗人員操作加熱攪拌機，未全程監控實驗進行擅離現場，且該設備電源線盤繞使用，以致引起火災觸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所幸本校消防保養人員及時趕到，使用乾粉滅火器撲滅火勢。

電氣火災防止(1/6)

- 避免同時使用多個用電器具，易超過線路負荷引起火災。



電氣火災防止(2/6)

- 使用過電流(過載)安全保護裝置。



電氣火災防止(3/6)

- 電氣設備塵埃厚積
易發生漏電或短路，
發生火花引起燃燒
或爆炸。



電氣火災防止(4/6)

- 發熱之電熱設備周圍勿放置易燃物。



電氣火災防止(5/6)

- 插頭、插座不可破裂、焦黑或鬆動。



插頭及插座鬆動易造成
接觸不良而發熱



插頭、插座焦黑可
能是過電流所造成

電氣火災防止(6/6)

- 電氣設備或線路故障，應由專業人員修理。
- 離開房間應關閉電源，以免發生火災。



電源總開關是否經常有跳電情形？

化學品危害

災害案例-海龍風電CO₂外洩2死

- 發生經過：彰化彰濱工業區的海龍離岸風電降壓站，113年8月20日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當時3人命危送醫搶救，其中年紀最輕的19歲簡姓男子，在加護病房搶救7天後，26日晚上宣告不治；另外38歲的賴姓男子，病情沒有好轉，家屬簽下放棄急救同意書以及器官捐助同意書。使得這起嚴重的工安意外，**奪走兩條人命**。



出處：華視新聞網，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408/202408272368764.html>

災害案例-實驗室爆炸 學生右眼恐瞎

- 災害發生經過：某國立大學化學系研究生進行再結晶實驗，疑在異丙醇加入活性碳時速度太快，實驗燒瓶炸開，兩名研究生遭碎裂的玻璃炸傷。
- 災害結果：劉姓學生右眼遭玻璃刺穿，**右眼有失明之虞**；另汪姓學生頭部、頸部、前胸及手臂都遭玻璃割傷，眼睛也濺入玻璃碎片。**指導教授遭學生家長民事求償**。

災害案例-大德館00實驗室藥劑噴濺

- 時間地點：113年08月22日10點34分大德館00實驗室。
- 發生經過：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實驗，迴流冷凝裝置之錐形瓶因不耐實驗高溫而破裂，致COD檢測藥劑噴濺到實驗當事人，使其腹部輕微灼傷。



災害案例-二氧化碳洩漏致缺氧窒息

- 時間：103年11月5日
- 地點：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 發生經過：大夏館機械停車塔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檢測簽證作業，承攬商現場作業勞工吳00因作業不慎，造成吸入大量洩漏二氧化碳，導致**缺氧窒息死亡**。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中文)，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化學品危害標示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火焰

易燃氣體·易燃氣膠
 易燃液體·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圓圈上一團火焰

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炸彈爆炸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



腐蝕

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氣體鋼瓶

加壓氣體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急性毒性物質第1級~第3級



驚嘆號

急性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環境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健康危害

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1級~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商、輸入者

或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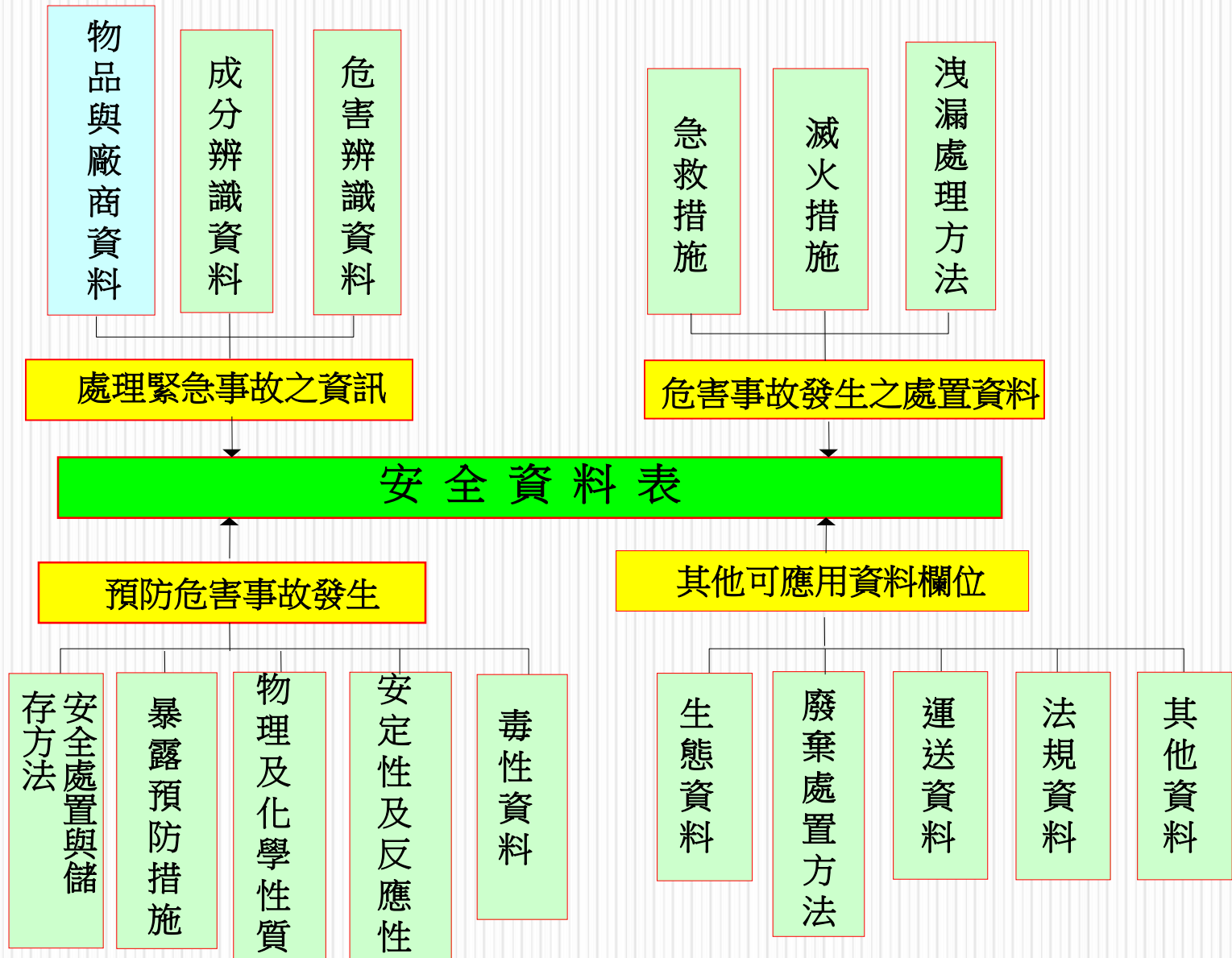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	-------	-------

※※※※※※※※※※※※※※※※※※

製單日期：_____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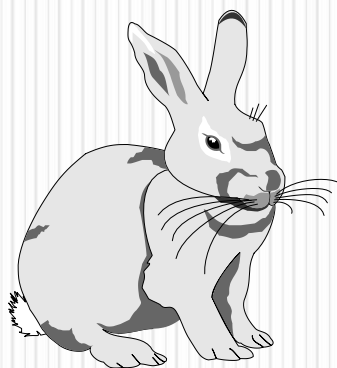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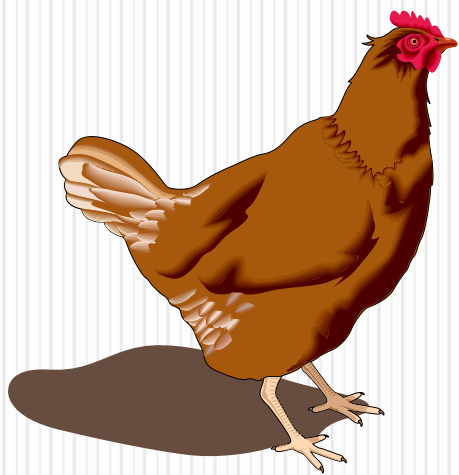
安全資料表內容的用途關係



職場潛在危害-生物性因子

危害來自動植物

- 寄生蟲、病媒、細菌、黴菌、病毒、花粉、孢子等感染
- 動物攻擊



災害案例-從事除草作業發生蜂螫致死

- 發生經過:曹OO穿戴安全帽、手套、護頸、口罩、安全鞋及袖套進行除草，未穿戴防止蜂螫之個人防護具。曹OO使用柴刀除草時，疑似擾動前方蜂巢，遭成群胡蜂飛出螫傷，之後表示要自行騎乘機車前往醫院就診，騎乘機車途中因身體不適致電同事求救，同事立即通報警消將其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於到院前死亡。

蜂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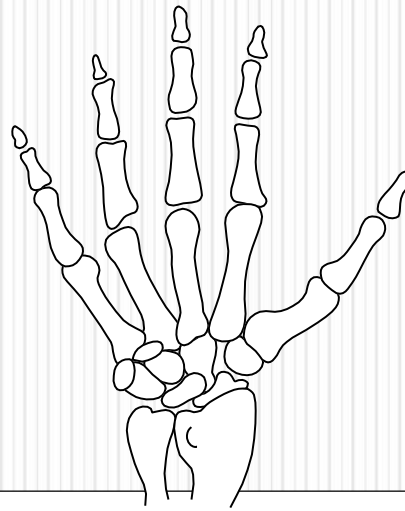
生物性災害防止對策

- 使勞工從事園藝、綠化服務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事先辨識作業範圍是否有危害性動植物存在，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職場潛在危害-人因工程因子

危害來自工作環境設計不良、違反人體工學

- 姿勢不良、過度施力、重複性工作、缺乏休息—肌肉拉傷、下背痛、肌腱炎、腕道症候群、肩頸酸痛等肌肉骨骼傷病
- 環境不適—精神不濟、疲勞、操作失誤
- 人機界面—疲勞、操作失誤



職災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

	總計	職業性 下背痛	手臂頸 肩疾病	生物性 危害	礦工塵肺症 及其併發症	職業相 關癌症	腦心血 管疾病
108年	744	120	353	13	138	4	60
109年	1144	128	360	25	86	406	78
110年	620	91	356	6	41	7	47
111年	20257	104	313	19714	18	5	49

電腦作業

常見的電腦作業危害

- 視覺機能
- 局部肌肉骨骼系統：手指板機指、腕隧道症候群、肩部旋轉肌腱炎、肩部滑囊炎、頸椎早衰症、下背痛、坐骨神經痛等
- 非游離輻射

乾眼症

- 許多人在操作電腦一段時間之後，常覺得眼睛燒灼、有異物感、怕光、張不開眼....等。
 - 在乾的冷氣房中加速淚液的蒸發
 - 專注看螢幕時眨眼睛的次數減少
 - 螢幕太高



文件架的擺置

(勞安所「電腦作業人員健康危害預防手冊」)

簡易眼部運動



閉眼休息

暖和眼睛
(將雙手搓熱，以手掌覆蓋
在眼睛上或是用濕毛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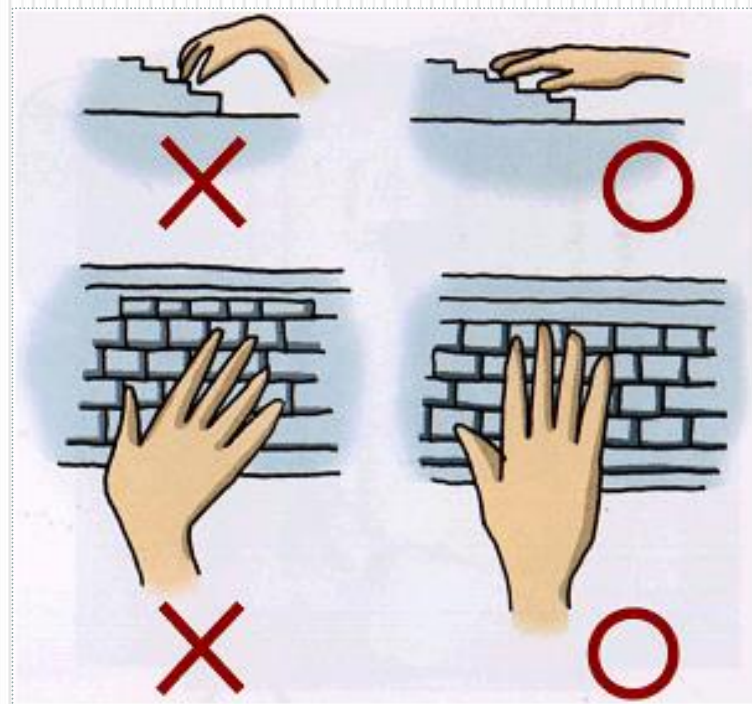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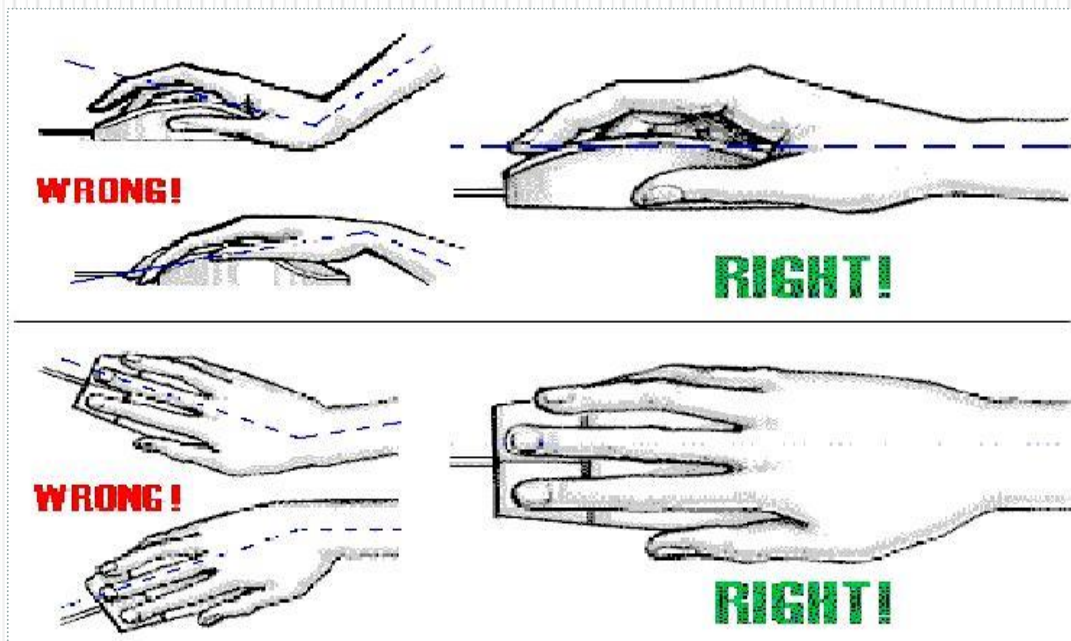
眼球轉圈



肌肉按摩
(以手指按摩眼睛上下之肌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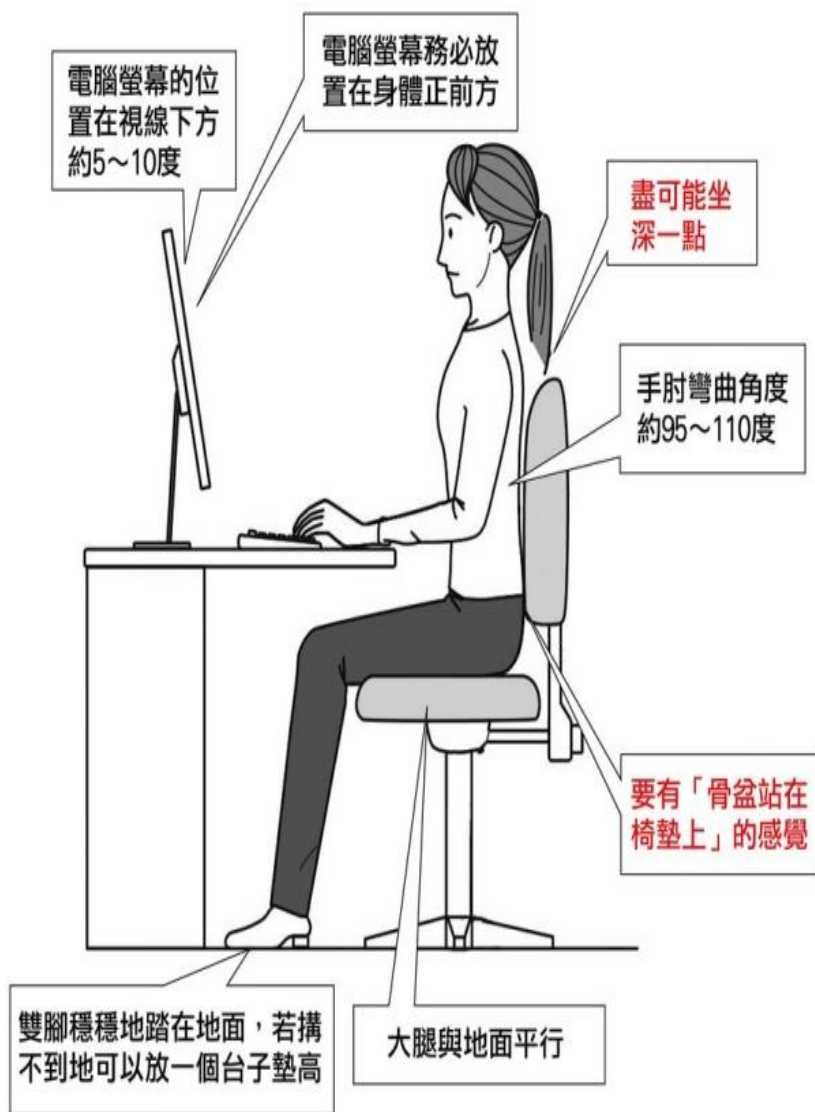
眼部運動

腕隧道症候群



(勞安所「電腦作業人員健康危害預防手冊」)

電腦作業姿勢



1. 操作電腦 40-60 分鐘左右便應離開座位，適度休息。
2. 避免長時間維持同一姿勢。
3. 活絡頸肩、背及手部的肌肉伸展操。
4. 電腦桌高度應該維持手肘自然跟桌面垂直。
5. 椅子的高度應為膝蓋與地面成垂直，背後最好放個靠墊、有扶手較好。
6. 螢幕位置距離眼睛45-60公分。
 - 螢幕的尺寸與距離，常見算法為螢幕對角線的2~6倍。
7. 手腕使用滑鼠時則應維持自然的曲度。

職場潛在危害-社會心理危害因子

- 工作壓力及人際關係不當會造成工作者的精神焦慮不安與心理負擔，不僅引起精神和心理後果，例如職業倦怠、焦慮症和抑鬱，而且還可能導致身體傷害或疾病，例如心血管疾病或肌肉骨骼損傷。
- 長期超出平常工作負荷，容易引起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 職場身心不法侵害(職場暴力)

長期超時工作+職場霸凌-憂鬱症

- 個案為50歲之男性，擔任塑膠成型機台操作員，個案負責塑膠射出成型機台之操作，每日工作約12小時。個案於該公司工作第6年開始出現失眠、焦慮症狀，A醫院精神科診斷為：睡眠障礙、焦慮症、重度憂鬱症，症狀出現4個月後，於下班返家途中自橋上躍下自殺，被送往B醫院接受緊急手術，出院後陸續於醫院、復健診所進行追蹤。C醫院亦診斷為重度憂鬱症，並開始服用抗憂鬱藥物治療。
- 個案表示現場主管曾有語帶貶損威嚇之言語，但未有三字經、髒話等言語攻擊；若無法配合公司加班，會被公司關切，雖非有言語威脅，但對於「關心」不加班者，個案亦會感受到壓力。

災害案例-被拒開「巴氏量表」暴打三總醫師

- 張姓男子被控於2023年5月8日上午8點多，不滿內湖三總醫院顏姓醫師拒絕開立「巴氏量表」，與顏姓醫師發生爭執，就在病房區，對顏姓醫師攻擊臉部、腿部，導致顏男受傷。現場其他醫師、護理師警告恐違反醫療法，張男仍持續對顏男揮拳，大嗆「違法又怎樣」。



出處：SETN三立新聞網，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96422>

四大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 母性健康保護。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母性保護期間 得知妊娠之日 ⇨ 分娩後1年內

處理重物限制 (kg)	妊娠期間	分娩後 未滿6個月	分娩後 6個月-12個月
	10	15	30

工作中的母性危害，包括：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噪音、輻射、高溫、傳染病、久站久坐、姿勢不良、搬擡重物、工時過長等。



人因性危害之預防

- **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分析現有的資料，如職業傷病案例、勞工抱怨、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受諮詢紀錄、勞工請假紀錄及就醫紀錄。
- **自覺症狀調查**：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 Nordic Musculoskeletal Questionnaire）對於員工進行肌肉骨骼不適之自覺症狀調查。
- **分級管理**：依調查結果，將員工之肌肉骨骼疾病狀況區分為確診疾病、有危害、疑似有危害及無危害等四類，進行分級之管理。
- **危害改善**：對於具有肌肉骨骼危害風險作業進行簡易之人因工程改善；若其成效有限時，再以較為複雜的進階人因工程改善工具進行分析，並進而研擬改善策略。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健康風險評估**：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分析員工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之數據，將血脂異常(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以及三酸甘油酯)之同仁列入過勞高風險族群，進行相關衛生教育、轉介專科醫師治療以及追蹤管制。
- **注意員工的工時狀況**：注意輪班、夜間工作、加班與超時工作的狀況。
- **風險管理**：對於過勞高風險之員工輔以過負荷量表或職業壓力量表，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變更工作或變更工作型態等管理措施。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

- **辨識危害**：檢視該侵害是否來自組織內部的雇主、主管或同事，或來自於組織外部的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
- **明定行為規範**：該侵害來自於組織內部，事業單位應明確規範主管與員工，其在上司及下屬關係或同事關係間所需遵守之事項。
- **建立事件處置機制**：建立侵害通報與調查制度，調查進行時亦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以進行公正之調查。侵害來自於組織外部，事業單位除應與當地警方建立聯絡通報網絡外；同時亦應進行適當的工作場所設計、充分的人力配置、實施教育訓練及依工作適性適當配工，以有效降低員工遭受不法侵害之可能。

職場暴力申訴

言語暴力

肢體暴力

心理暴力

性騷擾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分機 13702 (專線)

(02) 28615031 (傳真)

cueu@ulive.pccu.edu.tw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建議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 雇主應依本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回首頁 | 中心簡介 | 單位組織 | 組織法規 | 其他組織 | 環安衛管理系統 | 意見反映

首頁 / 組織法規

組織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檔案類型
QW-L-01-02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105.04.06	PDF
QW-L-01-03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101.06.06	PDF
QW-L-01-04	中國文化大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103.10.30	PDF
QW-L-01-05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102.07.03	PDF
QW-L-01-06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111.09.07	PDF
QW-L-01-07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11.1.25	PDF

各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僱用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相關機械、設備之操作。

自動検査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對於必要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作業相關之作業檢點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 現場作業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
-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製訂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作業場所名稱：

項次	機械、設備、 作業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 (人員)	____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1	排氣櫃	定期	每年				*										
2	滅菌釜	定期	每月		*	*	*	*	*	*	*	*	*	*	*	*	
3	緊急沖淋裝置	定期	每月		*	*	*	*	*	*	*	*	*	*	*	*	

定期檢查表(範例)

壓力容器（消毒鍋、滅菌釜）每月定期檢查表

系所 單位			實驗室 名稱			檢查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 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內容	改善追蹤
一	容器本體	本體無損傷					
		蓋版螺栓完整無鬆動					
		表面油漆無脫落					
二	自動控制 裝置	各自動裝置應保持堪用功能					
三	附屬裝置	管線無損傷或洩漏					
		各旋閥無損傷或洩漏					
		保溫（冷）設施無缺失或脫落					
		壓力表正常堪用					
		溫度表正常堪用					
		溫度控制裝置運作正常					
四	作業環境	設備附屬之欄杆或平台應牢固					
		通道無阻塞					
五	其他	其他安全事項					
檢查人員簽名				實驗室負責人 簽名		系所主管 簽名	
說明	1.檢查結果:正常√，異常須送修或改善×。 2.表格備存三年。						

作業檢點表(範例)

TA20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

系所單位：

實驗室名稱：

分類	檢點內容	檢點日期【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作業方式是否依據標準操作程序																															
	是否有危害物質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有機溶劑之容器是否加蓋																															
	作業中是否佩帶防護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從事腐蝕性作業時是否佩帶防腐蝕手套及防護眼鏡																															
	所有有機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作業場所是否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有機溶劑之使用量是否定期記錄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是否有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系所主管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員																												
說明	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異常狀態打X，當日無作業畫/。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什麼是安全作業標準？

- 安全作業標準(Safety Operation Standard)：經由工作安全分析，將各項作業的程序予以標準化，列出步驟，以及每一步驟的明確方法、順序或事項，建立正確的工作程序，以消除工作時的不安全行為、設備與環境，以確保工作安全的標準。
- 工作步驟應包括作業前、中、後。

那些作業需要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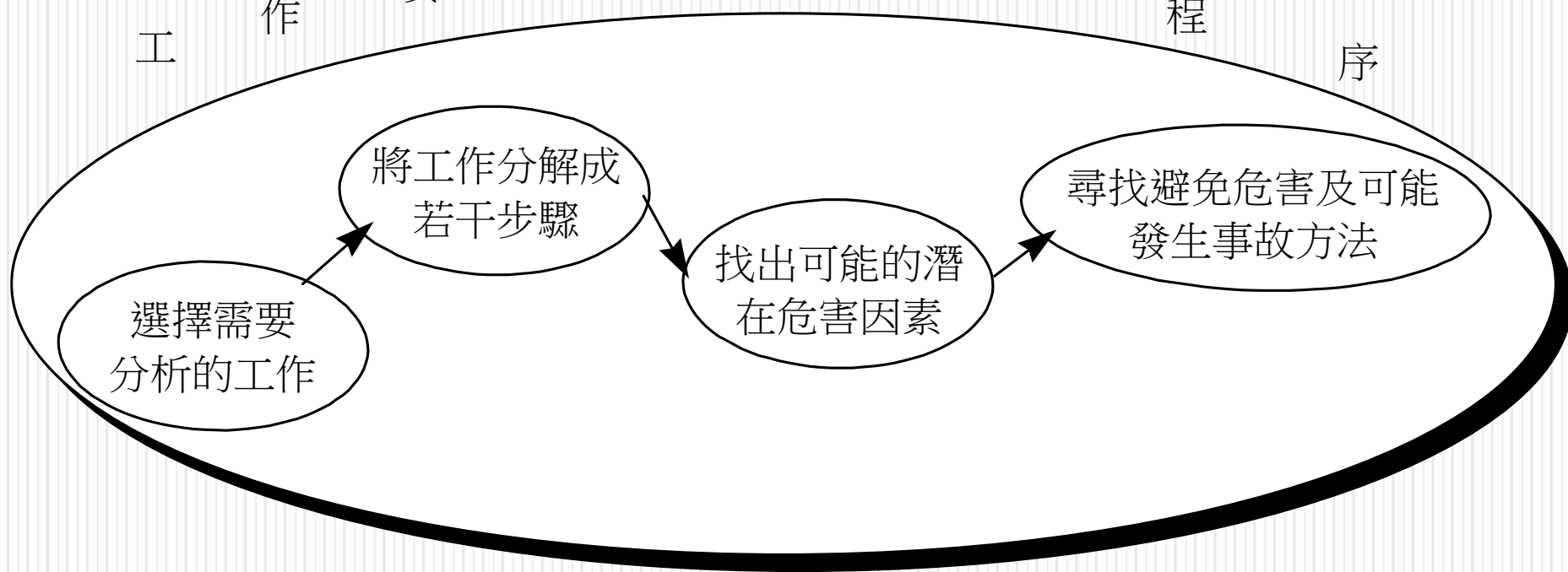
危害鑑別
風險評估

```
graph TD; A[危害鑑別  
風險評估] --> B[風險評估後，選擇高風險者  
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B --> C[依工作安全分析結果，  
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

風險評估後，選擇高風險者
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依工作安全分析結果，
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工作安全分析的程序



分析內容：工作步驟、工作方法、潛在危害、安全措施。

作業種類：
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材料：
使用機械、設備、器具：
防護具：

訂定日期：
修訂日期：
修訂版次：
製作單位：
製作人：

工作步驟	工作方式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圖解				

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場所名稱：00 博物館

負責人：劉 00

作業種類：高處作業
作業名稱：合梯作業
作業方式：兩人相互作業
使用材料：依現場需求
使用機械、設備、器具：合梯
防護具：安全帽

訂定日期：108.12.10
修訂日期：108.12.10
修訂版次：v1.0
製作單位：00 博物館
製作人：施 00

工作步驟	工作方式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作業前	1. 檢查合梯梯是否具有堅固之構造，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踏板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3.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 不堅固，顯著變形。 2. 踏板寬度不足。 3. 未採取防滑措施。	更換合格之合梯	無
作業中	1. 應兩人一組互相作業。 2. 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1. 單獨作業 2. 未使用防護具	1. 相互作業 2. 確實使用防護具	依墜落急救處理方式處理。
作業後	1. 合梯檢查是否損傷 2. 防護具清潔、功能確認與復歸原位。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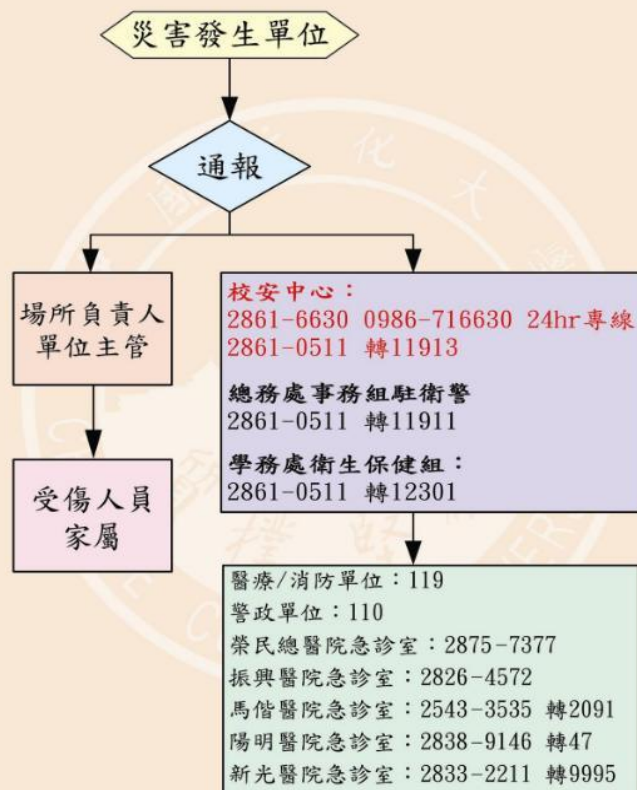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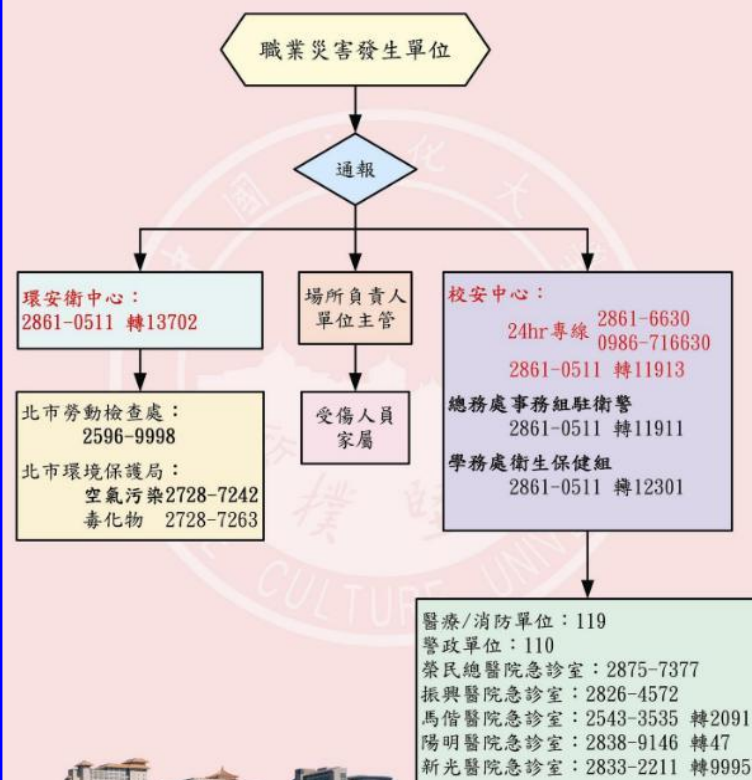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緊急通報程序

一般災害通報程序



職業災害通報程序



通報內容

-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及發生地點。
- 事故狀況描述。
- 傷亡狀況報告。
-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可能需要之協助。
- 其他。

感電緊急處置

- 因電傷需救助者，急救人員不可徒手接觸傷患，應迅速切斷電源或用絕緣體將附著的電線移開，使傷患離開電源。
- 心臟及呼吸停止者，立刻開始CPR，同時應立即送醫治療。
- 如果失去意識但呼吸仍正常，讓他以復原臥姿躺著；遭受灼傷者以及有休克症狀者，應立即安排送醫。

化學品洩漏緊急處置

-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器具。
- 撤離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辨識化學品之種類與特性。
- 救護受傷之人員可作以下諸動作：使用緊急沖洗設備淋洗沾到化學藥品部位、止血、護送到醫務室，或呼叫救護車等等。
-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系（所）主任，並拍照現場存證。
- 取用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減低其危害性。
- 將污染區以警示帶標示隔離。

皮膚、眼睛接觸化學品緊急處置

- 皮膚接觸化學物急救

- 緊急沖水後脫除污染衣物。
- 用水沖洗污染之皮膚20分鐘以上。
- 若為腐蝕性化學物質引起燒傷，用水沖淡消除化學物質依燒傷處理。
- 預防中毒者呼吸衰竭和休克，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
- 密切觀察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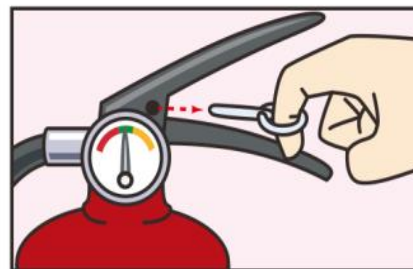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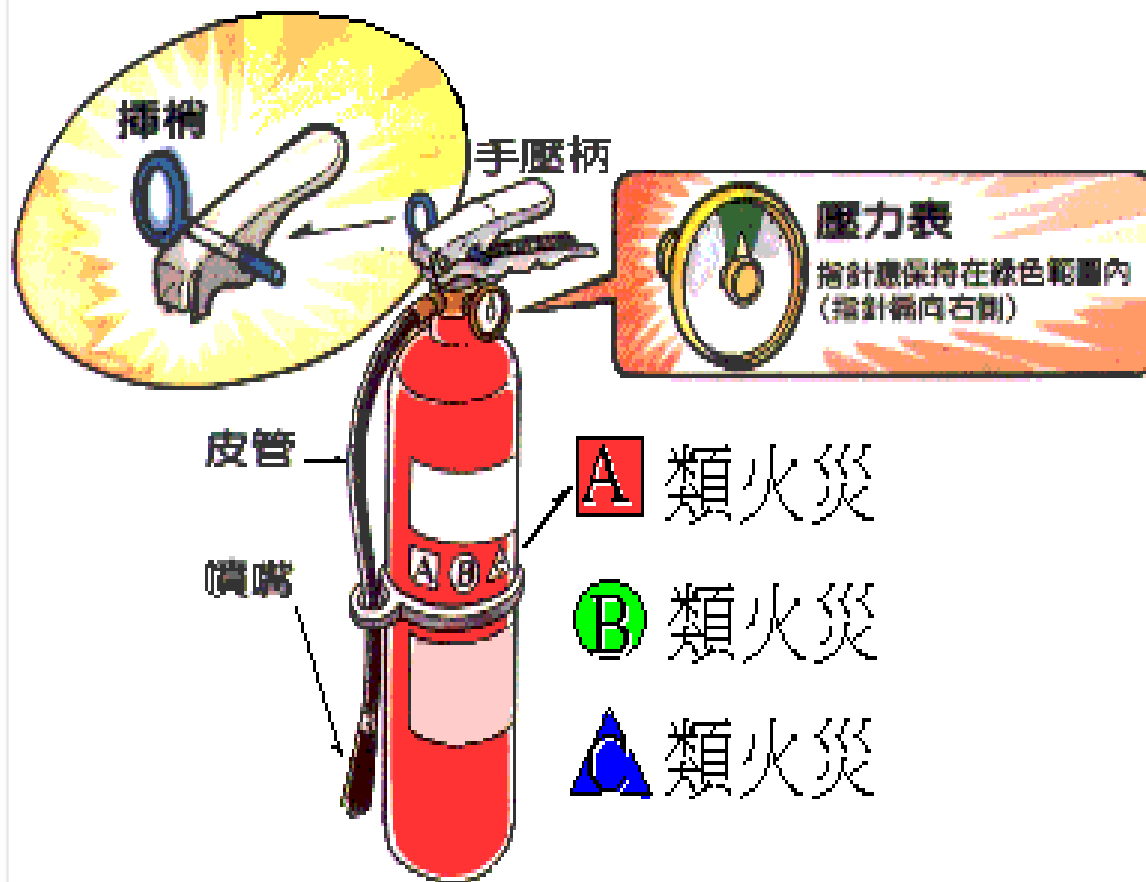
- 眼睛接觸化學物處置

- 迅速翻開眼瞼，以大量的水輕輕沖洗20分鐘以上。
- 勿對眼睛施以油膏、藥劑、硼酸等，以免增加傷害程度。

消防及急救

遇到火災怎麼辦？

1. 發現火災要冷靜
2. 判斷火災之大小，能否自行搶救，立即大聲呼叫同伴，發出警報（一方面可觸動消防栓上的警鈴，另一方面打119）。
3. 若一時無法撲滅，應立即循安全路線疏散，優先向門口逃生，循避難指標逃生，低姿勢、沿牆壁、找出口。一定不可以跳樓，此一路線平時即應留意記住。
4. 離開時應隨手關燈，切斷電源，火警逃生時，切忌使用電梯，以免突然停電受困。
5. 疏散時應隨手把門帶上（但非鎖上！以便他人進入滅火），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樓梯入口之防火門，以阻止（延緩）火災之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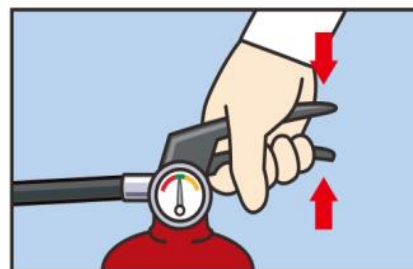
拉

拉插梢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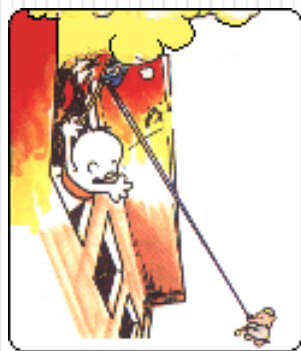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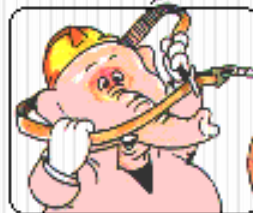
自盒中取出緩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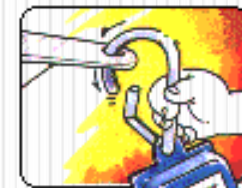
順勢拉繩索到頂，以便下一位使用



下降後立刻拿開安全索



打開掛勾接口、掛上固定架、安全索套在腋下。



放開雙手，雙手輕觸壁面



攀出窗外後面向牆壁



調節器至胸口
不超過一臂長



拉緊調節器下
兩條繩索以增加
安全性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 一般急救原則
-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灼燙傷
 - 吸入中毒
 - 誤食
 - 外傷出血
 - 觸電
 - 骨折
 - 輻射傷害

急救措施



急救箱



急救人員

各場所皆須配置
每6個月檢查急救藥品是否過期、變質

呼吸心跳停止處理-心肺復甦術(CPR+AED)

(民眾版CPR+AED)



※在急救人員來到之前，聽從AED語音指示重複施以電擊或持續心外按壓※

END

113學年 中國文化大學一般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測驗試卷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回饋問卷

